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配發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

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授出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條

- (i)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條「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ii) 刪除有關特別決議案的章程細則第1條的倒數第三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ii) 刪除有關普通決議案的章程細則第1條的倒數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b)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可由董事會實施有關合理限制規限）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c) 章程細則第59(B)條

在章程細則第59(B)條第二行「任何股份溢價」前，加入「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字句。

(d)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否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以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在受制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及規則的規定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送出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會議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

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在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文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及規則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及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股份。

除非如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且於後者之情況下未有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f) 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受制於章程細則第72條，倘如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點票方式表決，則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於規定或要求進行點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不多於三十日內於該等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表決票）進行，並非即時進行點票的點票結果毋須發出通知。點票結果須視為規定或要求進行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經大會主席同意而被撤回。」

(g) 章程細則第72條

於章程細則第72條緊隨「任何點票表決」字句後加入「要求或」字句。

(h) 章程細則第73條

於章程細則第73條緊隨「或進行點票表決是」字句後加入「要求或」字句。

(i) 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6條第八行，「(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身為股東)」字句。

(j) 章程細則第97(A)(vi)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7(A)(vi)條中之「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取代。

(k) 章程細則第99(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A) 受制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及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輪席退選方式的不時規定，不論本公司董事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聘用，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l)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m) 章程細則第10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條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n) 章程細則第162(D)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2(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D)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網站登載或以其他獲准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或遵從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而有關人士亦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後，解除本公司須向其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可被視作已履行按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遵從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o) 章程細則第167(vi)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v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 (vi) 在有關地區的適用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例和法規的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股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以本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載任何方式發放予股東（除以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方式外）。」

(p) 章程細則第169(ii)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9(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 (ii) 若以電子方式發出，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概被視作已送達或傳送；如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內，發放者透過任何有關系統收到無法傳送之書面通知或類似之書面通知，該通告或文件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該人士，惟視作已送達或傳送之時間乃以原電子方式發出二十四(24)小時後起生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或文件會被視作本公司已於(a)視作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當日或(b)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及」

(q) 章程細則第169(iv)條

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69(iv)條：

「169. (iv) 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r) 章程細則第182條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ii)條全文，並加入「〔特此刪除〕」；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vi)條全文，並加入「〔特此刪除〕」；及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vii)條之「章程細則第199條」字句，並以「章程細則第119條」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在會上投票，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次序而定。
5. 載有根據第3項決議案重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履歷及根據第5A項決議案建議給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6.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王曉明先生、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